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勞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羅伊彣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74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項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做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